****

**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CG-2023-CF001-财政**

采购项目：2023年台州市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财政局

2023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2

[第四章 评标 1](#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0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台州市财政局委托，就2023年台州市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3-CF001-财政

项目名称：2023年台州市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代理银行数量（家）** |
| 1 | 台州市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 4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与市本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投标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投标人应具有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

4.本次招投标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市分行或者市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

5.投标人应具有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准确支付；

6.具有可靠的技术保障能力，能够按照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要求开发应用与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适应的银行端软件系统，并实现与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7.内控制度完善，操作管理规范，并确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代理支付和清算业务，为相关各方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8.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3年2月13日9:00至2023年2月23日8:59。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台州市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招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本公告后提供附件下载，或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2月23日9点整（北京时间）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地 址：台州市纬一路66号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0378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325289

受理联系人：侯女士（受理注册、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地 址：台州市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四）网站系统问题**

客服电话：95763

2023年2月13日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系统自动完成解密。 |
| 6 | 不见面开标 | 开标实行钉钉直播。  钉钉直播群号为：28650015545，开标当天08:45以后搜索进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1.投标人需在项目开标前建立钉钉直播群，将群号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于开标当天，根据评标委员会电话通知进行远程视频直播。  2.邮件发送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之前（逾期发送的群号恕不接受，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演示直播，具体操作要求见《投标人演示直播指南》）。  3.邮件标题：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演示。  4.邮箱地址：iolite@dingtalk.com。 |
| 8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以下文件（所有文件须加盖公章，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1.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认证文件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行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方案简介（投标人代表根据该方案在远程在线演示环节作10分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建设方案；**

**（2）业务团队建设；**

**（3）常规业务服务；**

**（4）紧急业务处理；**

**（5）内控建设及风险管理情况；**

**（6）技术团队建设；**

**（7）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4.投标书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时间；

（2）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

（3）投标人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

（4）客观指标中标明数据来源为竞标银行的各项评分指标数据或证明材料；

（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并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有利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自动在线解密；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代理银行数量（家）** |
| 1 | 台州市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 4 |

**二、投标代理银行的基本条件**

参与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投标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投标人应具有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

（四）本次招投标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市分行或者市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

（五）投标人应具有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准确支付;

（六）具有可靠的技术保障能力，能够按照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要求开发应用与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适应的银行端软件系统，并实现与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七）内控制度完善，操作管理规范，并确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代理支付和清算业务，为相关各方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三、代理财政支付业务具体需求**

（一）根据市财政局通知及时办理财政零余额账户、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事宜，不得违反规定从财政零余额账户或单位零余额账户向预算单位关联账户汇划资金；

（二）严格按照市级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开具的支付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并按规定要求与国库单一账户、专户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代理银行在营业时间内均应正常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在营业日15:30（含）之前收到的支付指令，须在当内日将资金汇出；在营业日15：30之后收到的支付指令,须在下一营业日15：30前将资金汇出。对于特别紧急事项支出的支付指令，按照加急业务处理程序办理支付。

市本级财政以15：30作为当日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清算截止时间，对营业日清算截止时间前已支付并与财政对账无误的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于当日16:00前与国库单一账户、财政资金账户进行清算；对营业日清算截止时间后至下一个营业日清算截止时间之间支付并与财政对账无误的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于下一营业日16:00前与国库单一账户、财政资金账户进行清算。

（三）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有市本级财政国库支付业务所需的备付金，确保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资金垫付；

（四）投标人应接受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的监督、检查。妥善保管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的各项支付指令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市财政局授权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有关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信息和资料；

（五）按照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务卡。及时、完整、准确地向预算单位提供单位和个人公务卡支付以及还款信息。

**四、远程演示**

（一）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二）投标人需在项目开标前建立钉钉直播群，将群号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于开标当天，根据评标委员会电话通知进行远程视频直播。

（三）投标人代表根据提交的投标方案简介，在接到电话通知后作10分钟陈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案简介及陈述进行投标方案评分。

**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综合评分最高的4家银行作为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并签订2024年的委托代理协议，期限为1年。按照《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台财预执发〔2018〕2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市财政局每年对各代理银行的代理业务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代理协议。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1）投标方案指标分值；（2）客观指标得分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名。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资格抽签确定。评分过程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包含临时专家（台州市财政局1人，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1人）和正式专家组成，正式专家由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从市本级公款竞争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四）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七）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八）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九）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商务技术评审**

1 标项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标标准** | **数据来源** |
| 投标方案（35分） | 系统建设方案 | 15 | 承诺：  （1）2023年6月底前，开发、建设符合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信息系统，9月份完成联调测试。  （2）资金汇划系统，网银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3）遇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等导致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运行中断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第一时间通报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  （4）财政资金管理采用T+0清算，即当天15：30前的支付业务，当天完成清算；15：30后的支付业务，下一个工作日完成清算。  （5）能否体现投标银行在信息系统建设上安全、规范的其他代理业务的内容承诺。  根据各竞标银行承诺内容横向综合评定，每项满分3分，最高得15分。每项横向比较打分，第1名得3分，每降低1名相应递减0.15分，扣完为止。  注：现场演示及讲解不超过10分钟，演示文稿包括但不限于PPT。2023年9月底前无法通过市财政局系统联调测试的，则无法代理2024年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 竞标银行 |
| 常规业务服务 | 6 | （1）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安排专人按日、按月及时对账，确保账款一致，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并提供实时对账和查询。  （2）接受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对各种信息、凭证等承担保密责任的措施。  （3）为预算单位提供分账核算、账单、办理单位公务卡、个人公务卡等服务项目。  每项满分2分，最高得6分。每项横向比较打分，第1名的得2分，每降低1名相应递减0.1分。 | 竞标银行 |
| 紧急业务处理 | 3 | 紧急业务的支付指令，须根据加急业务程序支付。根据处理紧急事项业务处理时承诺的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打分。  满分3分，横向排序打分，第1名的得3分，每降低1名相应递减0.15分。 | 竞标银行 |
| 内控建设及风险管理情况 | 4 | 竞标银行内控体系建设及风险管控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控体系建设、风险防控措施等。  满分4分，横向排序打分，第1名的得4分，每降低1名相应递减0.2分。 | 竞标银行 |
| 业务团队建设 | 3 | 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国库代理业务团队建设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库业务政策的掌握、组织管理、沟通协调的机制、问题反馈及时性等内容。  满分3分，横向排序打分，第1名的得3分，每降低1名相应递减0.15分。 | 竞标银行 |
| 技术团队建设 | 4 | （1）国库代理技术团队建设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团队基本情况、技术保密措施和风险控制等内容；  （2）资金安全、准确、高效支付和信息反馈的技术层面的措施和手段。  每项满分2分，最高得4分。每项横向比较打分，第1名的得2分，每降低1名相应递减0.1分。 | 竞标银行 |
| 客观指标（65分） | 不良贷款率 | 3 | 按竞标银行2022年12月份不良贷款率由低到高排名，第1名得3分，每递减1名减0.15分。 | 银保监分局 |
| 资本充足率 | 2 | 按竞标银行总行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得2分，每递减1名减0.1分。 | 竞标银行 |
| 拨备覆盖率 | 2 | 按竞标银行总行2021年度拨备覆盖率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得2分，每递减1名减0.1分。 | 竞标银行 |
| 流动性比例 | 2 | 按竞标银行总行2021年度流动性比率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得2分，每递减1名减0.1分。 | 竞标银行 |
| 利润总额 | 4 | 按照各竞标银行竞标2022年度的利润总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2分。利润总额为负数的，该项不得分。 | 银保监分局 |
| 利润增长率 | 2 | 按竞标银行2022年度利润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得2分，每递减1名减0.1分。 | 银保监分局 |
| 银保监评级 | 4 | 按照监管部门2021年度评级得分，1A为满分4分，每下降一个等级减0.2分。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台分支机构以其上一级分支机构评级结果为准，其他地方性中小法人银行机构以其总行评级结果为准。 | 竞标银行 |
| 金融办考核 | 4 | 按竞标银行2021年度金融办考核情况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2分。 | 市金融办 |
| 贷款总额 | 4 | 按照各竞标银行2022年12月份在市级贷款余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2分。 |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
| 贷款利率横向 | 4 | 按照各竞标银行2022年12月份的贷款利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第1名得4分，每递减1名减0.2分。 |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
| 贷款利率纵向 | 4 | 按照各竞标银行2022年12月份的贷款利率与其上年度的贷款利率差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第1名得4分，每递减1名减0.2分。 |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
|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3 | 按照各竞标银行2022年12月份对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15分。 | 银保监分局 |
| 涉农贷款余额 | 3 | 按照各竞标银行2022年12月份对涉农的贷款余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15分。 |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
| 纳税总额 | 6 | 按照各竞标银行2022年度在台州市级缴纳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算口径的税费(以下简称地方税费）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3分。 | 市税务局 |
| 税收增长率 | 3 | 按竞标银行2022年度缴纳地方税费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得3分，每递减1名减0.15分，扣完为止。 | 市税务局 |
| 总行设立情况 | 4 | 以公司登记为准，总行设在浙江省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得4分,总行未设在浙江省范围内的得0分。 | 竞标银行 |
| 营业网点数量 | 3 | 按竞标银行截止2022年12月底在台州市范围内开办营业网点（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数量高到低排名，第1名的得3分，每递减1名减0.15分，扣完为止。 | 市场监管局 |
| 地市级代理国库业务情况 | 4 | 按竞标银行2022年末在浙江省内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范围的地市级及以上数量高到低排名，第1名的得4分，每递减1名减0.2分，扣完为止。 | 竞标银行 |
| 代理国库业务考核情况 | 4 | 投标银行（含各分支机构）2021年度获得浙江省内地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代理国库业务综合考核优秀的，得4分；其余的，得0分。 | 竞标银行 |

**注：客观指标中标明数据来源为竞标银行的由投标人提供，保证真实、准确。投标人无法提供的，该项得分为0。其余客观性指标由市财政局向人民银行、税务、银保监、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二）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投标文件目录**

（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认证文件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行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投标方案简介，由投标人代表在远程在线作10分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建设方案;

2.业务团队建设；

3.常规业务服务；

4.紧急业务处理；

5.内控建设及风险管理情况；

6.技术团队建设；

7.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四）投标书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时间；

2.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

3.投标人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

4.客观指标中标明数据来源为竞标银行的各项评分指标数据或证明材料；

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并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有利评价的其他内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